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79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特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已经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2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0号”文《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投资者葛志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0.46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8.79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0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552.8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447.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22日全部到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22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2]D-0030号)。

2、2023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3号)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4,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0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08.6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291.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6日全部到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16日出具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2023]D-0025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2年8月,公司聘请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担任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持续督导机构平安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2022年8月-11月,公司及子公司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方正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3年2月,公司聘请平安证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并承接原持续督导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原保荐机构方正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2023年3月,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平安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3年8月16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到位,2023年8月-9月,公司、平安证券与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11月,奥特维、子公司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及平安证券与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此外,为更好地管理闲置募集资金,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于2023年12月,与平安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4年5月,奥特维、子公司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无锡普乐新能源有限公司与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4年7月,因子公司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奥特维、子公司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及平安证券与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相关制度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相关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1、2022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注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15239168851636	已销户
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15279368851662	已销户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8410100116888166	存续
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8410100110004833	已销户
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408450100100246861	存续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8410100118088516	本次销户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8410100108885165	存续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无锡朝阳支行	322000620013001020592	本次销户
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408450100100258088	存续
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8410100100701357	本次销户
无锡普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408450100100255910	本次销户

2、2023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注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408410100100663669	存续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8110501011802315896	存续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510903006481081 6	存续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无锡朝阳支行	322000620013001287795	存续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无锡梅村支行	507979640908	存续
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无锡梅村支行	476780011773	已销户
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无锡梅村支行	476780860342	存续

3、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000080691	存续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09389	存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80000811	存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80003081	存续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67382	本次销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67712	本次销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0100034223	存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8410100100568778	存续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836520	存续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一)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之TOPCon电池设备项目”予以结项并将本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鉴于募投项目“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之TOPCon电池设备项目”已经结项,且节余募集资金已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便于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账号:408410100118088516)、交通银行无锡朝阳支行(账号:32200062001300102059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账号:408410100100701357)、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账号:408450100100255910)予以注销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二)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产品理财专用账户情况

因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内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内资金已全部赎回且在此账户无下一步购买计划,为便于资金账户管理,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账号:17367382、1736771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和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相关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公告编号:2026-054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500万元	37,116.91万元	是	否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40,014万元	580,158.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84,213.8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6.8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市富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厦门航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担保书》,公司为浙江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山鹰供应链”)与上述公司签署的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合计11,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浙江山鹰供应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山鹰”)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合计2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浙江山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祥恒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祥恒”)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山鹰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4,014万元的连带责任抵押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浙江山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上游供应商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149,000万元,对上游供应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和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3)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为满足参股公司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热电”)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对参股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参股公司物产热电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和2026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对参股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9)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浙江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5,5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24个月

保证范围:保证浙江山鹰供应链完全履行主债务,及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主债务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货款本金、利息、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限:两年,自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循环滚动计算。

(二)债权人:嘉兴市富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浙江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1,5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12个月

保证范围:保证浙江山鹰供应链完全履行主债务,及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主债务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货款本金、利息、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限:一年,自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循环滚动计算。

(三)债权人:厦门航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浙江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4,5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24个月

保证范围:保证浙江山鹰供应链完全履行供应链服务业务产生的债务,及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债务而应支付的货款本金、利息、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限:二年,自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循环滚动计算。

(四)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被担保人: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18,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36个月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浙江山鹰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浙江山鹰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五)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被担保人: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36个月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浙江山鹰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浙江山鹰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六)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

被担保人: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合肥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4,014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抵押担保

合同期限:36个月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浙江山鹰和合肥祥恒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担保对象提供担保均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84,213.8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6.84%,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484,213.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84%,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附件(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100%	91330424739236998
法人	浙江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99% 上海山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91330424MA2BCJL44E

附件(二)主要财务指标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0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1,806,825.83	1,127,617.96	678,207.87	493,365.60	-10,983.02	1,788,707.63	1,072,092.15	716,615.49	978,392.33	-59,976.71
浙江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14,360.21	183,190.33	31,169.88	322,138.29	1056	223,855.64	192,696.22	31,159.42	605,386.06	214.11

证券代码:600293 证券简称:三峡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7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以邮件、微信、电话等电子通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4日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谢普乐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红岩头玻璃用砂岩矿采矿工程的议案》。

会议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三峡新材硅业(宜昌)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红岩头玻璃用砂岩矿采矿工程,是公司向上游关键原料环节延伸的重要布局,有助于公司围绕主营业务构建更完善的产业链,进一步增强协同效应与抗风险能力。

会议同意本次项目投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后续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和进展情况,在不超过19,887.61万元的投资总额度内,具体实施项目投资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红岩头玻璃用砂岩矿采矿工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采矿权的议案》。

会议认为,全资子公司三峡新材硅业(宜昌)有限公司参与竞拍宜昌市夷陵区红岩头玻璃用砂岩矿采矿权,能够满足建设红岩头玻璃用砂岩矿采矿工程项目的资源需求,为公司玻璃生产提供稳定的优质硅砂原料保障。

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三峡新材硅业(宜昌)有限公司参与竞拍红岩头玻璃用砂岩矿采矿权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93 证券简称:三峡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8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红岩头玻璃用砂岩矿采矿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红岩头玻璃用砂岩矿采矿工程

● 投资金额:本项目投资不超过19,887.61万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投资已经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提升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新材”)优质硅砂原料自给率,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保障公司玻璃生产线原料持续稳定供应,完善玻璃产业链上游布局,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三峡新材硅业(宜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业公司”)投资不超过19,887.61万元(包含采矿权竞拍价款)建设红岩头玻璃用砂岩矿采矿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200万吨玻璃用砂岩矿原矿的开采能力,为公司玻璃产业提供稳定的优质原材料保障。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红岩头玻璃用砂岩矿采矿工程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不超过19,887.61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不超过19,887.61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红岩头玻璃用砂岩矿采矿工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红岩头玻璃用砂岩矿采矿工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项目投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后续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和进展情况,在不超过19,887.61万元的投资总额度内,具体实施项目投资相关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同类交易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投资已经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投资标的为红岩头玻璃用砂岩矿采矿工程,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硅业公司负责建设与运营。项目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龙泉镇与黄花镇交界处,矿区面积0.4690平方公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露天采场开拓、排土场建设、矿区运输道路建设、截洪沟及排水系统建设、工业场地建设等。项目设计开采规模为200万吨/年,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原料供给水平、完善公司玻璃产业链上游布局。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红岩头玻璃用砂岩矿采矿工程
项目主要内容	露天采场开拓、排土场建设、矿区运输道路建设、截洪沟及排水系统建设、工业场地建设等
建设地点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龙泉镇与黄花镇交界处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19,887.61(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为准)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19,887.61(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为准)
项目建设期(月)	预计12个月,最终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预计开工时间	2026/11(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预计投资收益率	10.51%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三峡新材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硅业公司向本项目投资不超过19,887.61万元。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项目目前处于筹备阶段。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1)项目市场定位:

本项目是公司向上游矿产资源延伸的核心配套工程,依托夷陵区红岩头矿区优质石英砂岩资源,建设集开采、加工于一体的现代化玻璃用砂岩原料供应基地。项目产品主要定向供应公司临港汽车及电子玻璃生产基地及当阳浮法玻璃生产基地,保障公司电子玻璃盖板原片、汽车玻璃等高端玻璃产线的原料需求,同时辐射省内优质玻璃企业,致力于成为华中地区具有竞争力的玻璃用硅质原料供应商。

(2)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玻璃生产具有连续性强、原料品质要求高的特点,容易面临供应稳定性不足、价格波动及外购批次质量差异等现实问题,公司亟须提高硅矿自给率,通过自有矿山实现原料自主可控,以有效降低供应链风险、减少外购物流成本和中转损耗,并为产品质量稳定性提供根本保障。本项目实施具备充分可行性:夷陵区红岩头矿区保有资源量和设计可采储量丰富,矿石品位稳定,可满足平板玻璃及高端玻璃用硅质原料质量要求;矿区距公司临港汽车及电子玻璃生产基地约27公里,运输成本优势显著;水源、电源及劳动力等外部配套条件良好,露天开采工艺成熟可靠,技术方案切实可行。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项目由三峡新材或硅业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向上游关键原料环节延伸的重要布局,有助于公司围绕主营业务构建更完善的产业链,进一步增强协同效应与抗风险能力。本项目投产后将提升公司硅砂原料自给率,有效降低原材料采购及外调物流成本,强化成本管控优势。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审批及实施延期风险:本项目涉及矿业权获取、工程建设等多个环节,若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施工条件变化、行政审批衔接等因素,可能导致项目建设延期。

公司将强化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统筹管理与节点管控,积极协调各方资源,动态优化施工组织方案,切实保障项目按计划推进并尽早建成投产。

(二)业绩不确定风险:项目投产后的实际经营效益受宏观经济环境、玻璃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格局、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项目投产后产能利用率不达预期、产品价格下跌或成本上升等可能,进而导致项目实际业绩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政治经济政策、行业动态、原材料价格波动,合理把握生产节奏及销售策略,不断提高生产、管理水平,促进项目整体经济效益的提升。

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进展情况,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相关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十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十届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以现场出席和视频出席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369号公司本部2号楼九楼第二会议室,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德学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6年9月9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独立董事秦永慧先生、钱世政先生、王生龙先生、熊慧女士、鲁清仿先生视频出席,其余董事均为现场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全资子公司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新材”)年产5万吨钠离子高性能电池铝箔项目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新材”)年产11万吨绿色新能源铝箔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分别向国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00亿元、2.72亿元金融工具借款,通过层级增资的方式注资到项目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神火新材注册资本仍为135,456.54万元不变,增资款项计入资本公积;云南新材注册资本将由3.00亿元增至5.72亿元(最终增资金额以实际投放的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借款金额为准)。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提质增效,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方案》(2026-2029年)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贸”)实际经营现状,同意公司注销上海国贸,注销完成后,上海国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前认可,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公司董事刘德学先生、刘超先生、张伟先生、王向红女士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四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上海国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云南神火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提质增效,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方案》(2026-2029年)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神火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贸易”)实际经营现状,同意公司注销云南贸易,注销完成后,云南贸易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董事会第十届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贸”)由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公司持股64.5161%,神火集团持股35.4839%,主营业务为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提质增效,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方案》(2026-2029年)的有关规定,结合上海国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决定对上海国贸进行清算注销,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清算注销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注销完成后,上海国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一)关联关系说明

神火集团持有公司21.44%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国贸由公司及控股股东神火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本次注销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上海国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了意见: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十届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4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董事刘德学先生、刘超先生、张伟先生、王向红女士回避了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注销事项在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永城市演集街道东环路北段369号1号楼

4、法定代表人:王亚峰

5、注册资本:人民币156,975.00万元

6、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7、神火集团主要股东为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财政厅;实际控制人为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